

附件二

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組織規程（草案）	
訂	文
定	說
條	明
第一條 本規程依臺北市政府警察局組織規程第九條規定訂定之。	明定機關設置之法源依據。
第二條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（以下簡稱分局）隸屬臺北市政府警察局，各置分局長，承警察局局長之命，綜理分局業務，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；各置副分局長一至二人，襄理分局業務。	明定分局長、副分局長之職掌及人數（參照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四條訂定）。
第三條 分局設下列各組、室、隊、中心，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： 一 行政組：警勤區劃分變更、勤務規劃督考、正俗業務、志工團隊組訓運用、總務、駕駛工友管理與法規及一般行政協助推行事項。 二 督察組：業務勤務執行之督導考核、員警風紀維護、政風、特種警衛及一般警衛派遣、集會遊行許可及秩序維護、警察常年教育訓練、員警心理諮商輔導工	明定各組、室、隊、中心業務職掌。

作等事項。

三 戶口組：落實警勤區工作（家戶訪問督導考核、流動人口登記、失蹤人口查尋通報處理、社區警政規劃執行）、入出境外僑管理及其他外事業務與設置警察服務站工作事項。

四 保防組：機密保護、防制滲透、安全防護、保防教育、機關保防工作推行、觀光保防及社會保防工作推展、大陸來臺長、短期停留人士偵防工作、大陸非法活動人士政治清查、社會情報及治安調查工作推行與其他有關安全偵防業務事項。

五 民防組：義勇警察及民防團隊組訓與運用，保安警備措施規劃執行、防空疏散避難業務、災害防救業務、公私防空避難設備管理檢查及維護督導、全民防空（萬安）演習事宜、運用民防人力協助警察勤務之規劃督導協調事項。

六 交通組：交通管理規劃及交通秩序整理

之督導執行、交通執法查察取締、道路
施工交通管制會勘與其他交通業務事項
。

七 資訊室：資訊管理及資訊教育訓練業務
、秘書研考、文書、檔案、出納與公共
關係（含警友會）業務事項。

八 偵查隊：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處理及行
政處分、拾得物處理、拘留所管理、犯
罪偵防及犯罪再犯機制策劃與執行、刑
事案件偵訊及移送、通緝犯查緝、治安
顧慮人口監管、刑案紀錄統計及資料分析
運用、刑事現場勘察及痕跡蒐證、刑事鑑
識、經濟警察業務與不良幫派、流氓檢肅
事項。

九 勤務指揮中心：警察勤務之指揮、調度
、協調、聯繫及最新治安狀況之通報管
制、受理民眾及一一〇通報案件之派遣
、管制事項與組合巡邏警力派遣、聯繫
等事項。

<p>第四條 分局設警備隊，執行警察勤務，並得於轄境內設派出所，依轄區劃分若干警察勤務區。派出所各置所長、副所長，所長由警正警務員、警正巡官或警正巡佐兼任，副所長由警正巡官或警正巡佐兼任，其所需人員由分局總員額內調配之。</p>	<p>明定分局下設警備隊、派出所。</p>
<p>第五條 分局置組長、主任、隊長、副隊長、督察員、警務員、巡官、分隊長、巡佐、小隊長、警務佐、警員、辦事員及書記。</p>	<p>明定分局人員職稱。</p>
<p>第六條 分局設會計室，置會計主任及佐理員，依法辦理歲計、會計及統計事項。</p>	<p>明定會計單位所置職稱及職掌。</p>
<p>第七條 分局設人事室，置主任及助理員，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。</p>	<p>明定人事單位所置職稱及職掌。</p>
<p>第八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，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。</p>	<p>明定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</p>
<p>第九條 分局長出缺，繼任人選未任命前，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轉陳臺北市政府派員代理。 分局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，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指定副分局長一人代理。</p>	<p>明定首長辭職及代理程序。</p>
<p>第十條 分局分層負責明細表，分乙表及丙表，乙表</p>	<p>明定分層負責明細表訂定之規定。</p>

<p>由分局擬訂，報請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核定，丙表 由分局定之，報請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備查。</p>	
<p>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。</p>	<p>明定本規程生效日期。</p>